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李啟正
廖玉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李弦樺

吳承霈

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韓汶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5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吳承霈、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指稱為須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)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